| (以下簡稱「授權人」) |
|-------------|
|-------------|

立合約書人

Street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StreetVoice」)

StreetVoice及授權人雙方,茲就 ____樂團擁有著作權或經權利人合法授權之本合約著作之非實體 產品形式之銷售,進行整體行銷及全區域之推廣,與銷售收入之促動及取得,授權人同意將本合 約著作授權由StreetVoice為之提供音樂代理相關服務。為此,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守:

一、本合約著作:

本合約著作係指 ____樂團擁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曲目清單為授權人上傳至 StreetVoice 網站之曲目)。

二、本合約著作之授權範圍及合作方式:

- (一)授權人專屬授權 StreetVoice 於全世界各地區代理本合約著作,進行非實體產品形式之銷售(定義如下)。
- (二)前項所稱之非實體產品形式之銷售,係指得藉由數位檔案之授權方式提供消費者於網路/手機等媒介消費非實體出版品(整張專輯或個別單曲/歌曲選段)形式之方式,其型態包括但不限於來電等候鈴(Ringback Tone)、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下載(Download)、限時下載(Time-out Download)、視聽隨選(Audio/Video On Demand)及串流(Streaming)…等等應用。
- (三)為達本合約目的,授權人同意專屬授權 StreetVoice 於全世界各地區行使本合約著作之所有現行及將來著作權法規定之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等等權利),由 StreetVoice 統一上架、統一行銷。並由 StreetVoice 代表授權人簽訂合約、收取相關之權利金、報酬及/或收益(以下合稱「版稅」),其使用方式含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之全部使用方式,及將來法令修正後新增之使用方式。
- (四)為經紀管理本合約著作之必要,StreetVoice 得將前項權利轉授權第三人行使並收取版稅,其收益依本合約第四條之約定分配。
- (五)授權人應依 StreetVoice 指定之檔案格式,自行上傳本合約著作之數位聲音檔案至 StreetVoice 網站(網址: http://packer.sreetvce.com/)(以下稱「StreetVoice 派歌系統」),以 利 StreetVoice 處理上架事務。
- (六) StreetVoice 得依市場需求,視不同平台或狀況,篩選合適之本合約著作進行上架。
- (七)為行銷本合約著作或進行商業促銷使用, StreetVoice 得自行或授權第三者無償使用本 合約著作。
- (八)為提高本合約著作之相關銷售收入,擴大 ____樂團之市場影響,授權人同意 ___樂團 將配合至少一次之宣傳演出;授權人並同意由 StreetVoice 非獨家提供 ___樂團演藝工作之經紀管理服務,為其進行演出安排、行銷規劃、媒體安排等管理服務,經紀管理 之相關協議另約定之。

W/O(含詞曲)

三、本合約有效期間:

- (一)本合約自本合約簽署日期起五年內有效。當事人雙方如未於本合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反對續約之表示,則本合約自動延展一年,嗣後亦同。
- (二)於本合約期滿後半年內, StreetVoice 應儘力促使本合約著作自各相關授權平台下架, 且於此半年內 StreetVoice 所收取因本合約著作所產生之版稅仍應依本合約第四條分配 之。

四、版稅分配、結算及付款

(一) StreetVoice 代表授權人授權本合約著作所收取之版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支付:

按 StreetVoice 因授權本合約著作淨收之權利金,依下列比例分配結算支付授權人之金額及 StreetVoice 之報酬:

授權人百分之八十(80%)(含稅), Street Voice 百分之二十(20%)(含稅)。

(二)依前項應結算支付予授權人之權利金、報酬及收益,StreetVoice派歌系統將於每月月底結算前一個月份之權利金、報酬及收益並更新報表(例:9月30日於系統上提供8月份報表),授權人可自行至StreetVoice派歌系統上查詢相關最新結算報表。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表更新完成後,若授權人之權利金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整(NTD1,000)(含稅)者,StreetVoice 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至授權人註冊帳號時已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通知授權人得向 StreetVoice 進行請款。授權人應於報表確認截止日前確認報表無誤,並應於請款截止日前,提供合法請款憑證及其他請款資料向 StreetVoice 請款,逾期應於下半年度重新提出申請。StreetVoice 應於收到授權人之請款資料後,於最後付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前將上開款項,以開立即期支票或匯款之方式支付之,相關郵資或匯費得由 StreetVoice 自應支付之款項中先行扣除之。前開請款作業時間如下表所示:

| 結算日 | 報表確認截止日 | 請款截止日 | 最後付款日 |
|--------|---------|---------|---------|
| 6月30日 | 7月10日 | 8月10日 | 9月30日 |
| 12月31日 | 隔年1月10日 | 隔年2月10日 | 隔年3月31日 |

- (三) StreetVoice 依本約支付予授權人之金額,皆內含相關稅捐,於結算支付時,得逕行扣繳各地區政府規定支付之稅款及其他依法應支付予各地區政府之款項,如:台灣地區之補充健保費。
- (四)當事人雙方同意 StreetVoice 依本約應支付予授權人之金額,得由 StreetVoice 或 StreetVoice 指定之第三人支付予授權人。
- (五)本合約著作之全部或一部如係經其他權利人授權予授權人者,StreetVoice 依本條支付 予授權人之版稅,應由授權人負責處理其他相關權利人之版稅分配及支付等相關事 宜,與StreetVoice 無涉。

五、授權人同意,本合約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StreetVoice 得授權集管團體組織全權管理並簽署相關管理契約。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之權利金,由集管團體依相關管理契約分配支付。上開權利如已授權予第三人,授權人應主動告知 StreetVoice。

應給付予授權人之權利金按照本合約第四條分配之。

本合約著作相關之詞曲著作其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如已授權予第三人,授權人應主動告知 StreetVoice,以利相關權利授權之取得。

- 六、授權人同意 StreetVoice 因出版、發行、銷售本合約著作之需要,將本合約著作之名稱、作者 姓名、相片、肖像、與本合約著作直接相關之商標、美術著作、視聽影像著作及其他用於行 銷宣傳之相關著作(包含但不限於內含之攝影著作、美術著作、語文著作或圖形著作),自 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於本合約有關之出版品、廣告、各種媒體宣傳及宣傳材料上(含電 子、網路上之使用)。
- 七、授權人同意提供 StreetVoice 本合約著作相關著作權資料(含 Label Copy)。
- 八、授權人授權 StreetVoice 本約之權益如受第三人侵害,授權人同意 StreetVoice 得以 StreetVoice 名義進行一切調查、談判、和解、追訴及其他必要事宜,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 StreetVoice 先行墊付,所得之賠償金於扣除律師費、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由 雙方平均分受之;若費用超支,StreetVoice 應就超支部分全額負擔。StreetVoice 轉授權第三人行使其第二條之權益時,亦得準用之。

九、授權人向 Street Voice 保證下列事項:

- (一)授權人有權簽署及履行本合約。授權人擁有其依本約提供 StreetVoice 使用之授權標的之合法權源,如該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係第三人所有,授權人保證其具有使用並得授權他人依本合約使用之合法權利,如 StreetVoice 或所授權之人依本合約約定使用,授權人並保證該第三人對 StreetVoice 或 StreetVoice 依本約授權之他人不得有任何主張。
- (二)本合約著作為原創之著作,授權人/___樂團擁有完整之權利,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亦未有任何違反法律之情事。
- (三)授權人對 StreetVoice 之授權確係在其權利範圍內。如授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係第三人所有,授權人保證自行負責處理該授權標的之一切事宜。授權人不得以本授權標的係第三人所有或其他事由,向 StreetVoice 為任何相關費用之主張。
- (四)本合約簽訂前或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授權人未對第三者為與本合約相同或類似之授權,或與第三者簽訂可能導致本合約無法順利執行之合約或有任何事由存在導致本合約無法順利執行,但於本合約簽訂前已非獨家委託他人經紀代理之本合約錄音著作,不在此限,授權人同意除該他人外,不得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且與該他人之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後,即獨家委由 StreetVoice 提供本合約之音樂代理服務。
- (五) StreetVoice 為授權人/___樂團經紀管理本合約著作之一切事宜及訂定之相關合約,授權人/___樂團皆承認其效力。

W/O(含詞曲)

- 十、若有第三人就本合約著作對 StreetVoice 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時,授權人應對 StreetVoice 提供 必要之協助與證明。若因授權人違反本合約第九條之擔保責任,授權人應負法律責任,且負 責賠償 StreetVoice 所有之損害, StreetVoice 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十一、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任一方均不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義務,轉讓予其他第三人,惟 StreetVoice 因其投資架構上之考量,轉讓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予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合約之內容、條款其行使效力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如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當授權人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授權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合約條款。日後 StreetVoice 如有修改或變更本合約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合約條款內容將公佈網站上。若授權人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授權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授權人無法遵守本合約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授權人之權益,建議經常確認本合約之最新條文內容。若授權人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前,將本合約條款經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授權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合約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
- 十四、雙方依本約有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必要時,以本約所載之聯絡地址為送達地址。若一方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通知他方,致他方之書面通知無法送達時,則對其書面通知以郵寄時視為送達。

立合約書人

授權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 址:

Street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 Chen, Cheng-Lun

註冊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